

以案说险 | 保单受益人指定的那些事儿

很多客户在购买保险时都不太了解受益人指定的重要性，尤其是电话销售的保单，投保人在购买时很少会关注受益人的指定情况。受益人指定看似对保单影响不大，但当风险到来的时候，其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案件回放：

42岁的张女士是一位全职家庭主妇，身体健康，生活一直很安稳。两年前，一次上街买菜的路途中，张女士偶然听到了关于保险的社区宣传活动，由于辞职前也是专攻美术设计方向的工作，对保险不甚了解，但考虑到儿子逐渐长大，面临的風險越来越多，于是好学的张女士驻足停留，听完了社区宣讲，认识到保险的重要性，给一家三口都分别购买了适合自己的保险。

然而，当时张女士并没有结合家庭生活实况意识到指定受益人的重要性，于是在“身故受益人”那一栏勾选了“法定”，保单承保后，张女士也未及时进行受益人的指定。

天有不测风云。张女士在一次外出回家途中，不幸被一辆卡车撞倒，经抢救无效身故。由于张女士的保单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，根据《保险法》法定受益原则，该份保单的理赔款将由张女士的父母、丈夫和儿子平均分配。但由于张女士的丈夫平日与岳父岳母关系不融洽，不满理赔款的分配，从而引起了一场家庭纠纷，最终经过保险公司理赔人员的协调沟通，几个月后才提交这份身故理赔的申请。

案件启发：

通过这个案例，我们应该清晰地认识到受益人指定的重要性，如果张女士在投保时或保单承保后就进行了受益人指定，那么当风险发生时只要由其该指定受益人前来办理理赔申请即可，既节省了时间，也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家庭纠纷。

受益人指定小知识

下面为大家科普一下关于受益人的保险小知识：

一、保单的受益人包含了生存受益人和身故受益人。

生存受益人是指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保险产生的利益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的归属资格人，生存受益人一般为被保险人本人（当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，可指定为其父母）；身故受益人是指被保险人身故后，享有理赔金领取资格的人。

二、如果身故受益人未进行指定，那又会是怎样的呢？

如保单未指定受益人，则由被保人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，在继承保险金时法定继承人按照第一继承人、第二继承人顺序继承。第一顺序继承人：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第二顺序继承人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三、是不是只要指定了受益人就可以不用管了呢？

受益人指定后也不是一劳永逸的事。以下两种情况还需要重新进行受益人的变更：

1、指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去世

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去世，又没有其他指定受益人的话，此时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就没有法律意义，该合同在被保人身故后还是默认为法定受益，因此被保险人就得重新指定身故受益人。

2、家庭关系发生变化

现今社会，随着离婚率的不断提高，家庭关系也在发生着变化，例如Y先生的保单指定其身故受益人为其配偶N女士，如果其夫妻离异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：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，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，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。因此如果Y先生的保单没有进行法定受益人的重新指定，那么Y先生去世后，其保险合同也将按照法定受益将其法定继承人进行继承。

保单受益人，指定是关键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金将由保险公司直接给付受益人。